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 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前期来部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为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五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范围内,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上述专项授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受对外授信银行(南商银行)为授信银行加强监管及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严格的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压缩中间业务,导致双方合作的事项,期限较预期有所减少;关联人提供服务比例有所减少。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企业全称:南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险兼营和咨询业务;经营代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公司关联人南商银行进行存款、综合授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月9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房地产行业运营、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具有高效、便捷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10,570.83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59,969,540.68元。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实施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Year, Last Year, Last Year's Same Period. Rows include Total Profit, Total Dividend, etc.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前期来部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为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五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范围内,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上述专项授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受对外授信银行(南商银行)为授信银行加强监管及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严格的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压缩中间业务,导致双方合作的事项,期限较预期有所减少;关联人提供服务比例有所减少。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企业全称:南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险兼营和咨询业务;经营代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公司关联人南商银行进行存款、综合授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月9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房地产行业运营、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具有高效、便捷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10,570.83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59,969,540.68元。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实施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Year, Last Year, Last Year's Same Period. Rows include Total Profit, Total Dividend, etc.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受对外授信银行(南商银行)为授信银行加强监管及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严格的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压缩中间业务,导致双方合作的事项,期限较预期有所减少;关联人提供服务比例有所减少。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企业全称:南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险兼营和咨询业务;经营代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公司关联人南商银行进行存款、综合授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月9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房地产行业运营、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具有高效、便捷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受对外授信银行(南商银行)为授信银行加强监管及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严格的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压缩中间业务,导致双方合作的事项,期限较预期有所减少;关联人提供服务比例有所减少。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企业全称:南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险兼营和咨询业务;经营代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公司关联人南商银行进行存款、综合授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月9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房地产行业运营、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具有高效、便捷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受对外授信银行(南商银行)为授信银行加强监管及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严格的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压缩中间业务,导致双方合作的事项,期限较预期有所减少;关联人提供服务比例有所减少。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企业全称:南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险兼营和咨询业务;经营代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公司关联人南商银行进行存款、综合授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月9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房地产行业运营、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具有高效、便捷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受对外授信银行(南商银行)为授信银行加强监管及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严格的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压缩中间业务,导致双方合作的事项,期限较预期有所减少;关联人提供服务比例有所减少。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企业全称:南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险兼营和咨询业务;经营代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公司关联人南商银行进行存款、综合授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月9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房地产行业运营、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具有高效、便捷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2,028.95万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难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在单项工具层面难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每个投资性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和单项重大等共计计提坏账准备3,014.37万元; (二)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8,586.89万元; (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9,453.53万元; (四)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974.16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2,028.95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997.08万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10,570.83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59,969,540.68元。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实施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Year, Last Year, Last Year's Same Period. Rows include Total Profit, Total Dividend, etc.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前期来部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为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五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范围内,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上述专项授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有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受对外授信银行(南商银行)为授信银行加强监管及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持续严格的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压缩中间业务,导致双方合作的事项,期限较预期有所减少;关联人提供服务比例有所减少。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企业全称:南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法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主营业务: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保险兼营和咨询业务;经营代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与公司关联人南商银行进行存款、综合授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提供中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2月9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的条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房地产行业运营、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具有高效、便捷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10,570.83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59,969,540.68元。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实施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Year, Last Year, Last Year's Same Period. Rows include Total Profit, Total Dividend, etc.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10,570.83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59,969,540.68元。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实施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Year, Last Year, Last Year's Same Period. Rows include Total Profit, Total Dividend, etc.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10,570.83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59,969,540.68元。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实施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Year, Last Year, Last Year's Same Period. Rows include Total Profit, Total Dividend, etc.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前期来部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为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五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范围内,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上述专项授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百三十二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专项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日均存款余额(年度):26,535.58万元,报告期内未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接受综合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信业务。 3.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未超过50亿元。 4.其他业务服务统计,无。